网约车市场风险知情说明书

本人已清晰、明确地了解东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法规和政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目前实行市场调节价、网约车数量暂无限制、车辆运输证核发前须由平台公司向主管部门报备注册驾驶员、驾驶员报备注册后才能从事客运服务、车辆不能“以租代购”、个人车辆须由本人驾驶、个人不能从事车辆租赁、车辆营运年限为自行驶证注册起8年、行驶里程满60万公里强制报废、私人小客车合乘规定**等。

同时本人也已知晓和阅读了主管部门发布的东莞市出租汽车市场运行指标监测信息，并通过媒体、同行、公司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了解了东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数量、营业收入、在线时长、订单情况、订单派发机制、激励和惩戒制度等市场情况，了解东莞市网约车市场的运力供应状况，了解营业收入因供需变化、平台公司管理等市场条件变化而有波动甚或有较大下降幅度的风险。**

以上情况真实。经审慎和充分的考虑，本人决定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特此说明。

驾驶员（签名、盖指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